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能源管理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1年3月14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德總字第1150009214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行能源節約工作，加強能源管理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並謀求可行改善方案以達成整體節能目標，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相關法令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能源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所稱之能源如下：

- 一、電力。
- 二、瓦斯。
- 三、水。

第三條

本校所屬之行政、教學單位及能源設備使用者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
第四條

為落實節約能源政策，本校設能源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總務處環安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人，襄助推動本業務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。
- 二、督導考核節約能源執行與成效檢討。
- 三、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

節能責任分區：

本校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，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，由各單位指定人員負責執行責任區域之日常節約能源與巡檢工作。

- 一、行政單位：為各組、中心之主管或其指定人員，負責各辦公與運作空間之能源管理。
- 二、學術單位：為各學術單位秘書，並由其主任負督導之責，負責各系務辦公室、專業教室、專題研究室等專屬空間之能源管理。
- 三、一般教室：由總務處、教務處及電算中心負責，透過能源管理系統（EMS）結合課表供電功能，進行自動化排程、電力監控與卸載控制。

第八條

電力監控與查核：

- 一、能源管理人員負責能源管理系統（EMS）之操作，監控用電量並適時卸載非必要之電力使用。
- 二、能源管理人員應定期統計校區各棟建築物之用電度數，並與歷史同期數據進行對照與差異分析，提報本委員會督導查核，作為校園能源管理之依據。
- 三、上班時間由能源管理人員不定期巡查各單位責任區域，查核是否有能源浪費情形；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則由保全人員於巡視校園時，協助查察是否有異常能源使用情形。

第九條

節約能源措施：

- 一、優先採購具智慧節能或高效率之省能設備。
- 二、定期檢視與執行年度用電、空調及照明設備之保養維護計畫。
- 三、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，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。
- 四、宣導或舉辦「有效用電、節約能源」之教育推廣，落實隨手關閉電源。
- 五、冷氣開放與空間管理：
 - （一）一般教室之冷氣與照明，由教務處當學期課表導入德明 TIP 系統，再由電算中心導入 EMS 供電系統進行連動控管（課前自動開啟、下課自動斷電）。若遇課程提早結束或空間閒置，最後離開者應手動關閉電源；非課表用電時間如需使用空間，應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預約啟動供電。
 - （二）為落實空調節能成效及避免未關閉電源之浪費情事，教師研究室每日斷電時段為：第一段：12：00~12：05，第二段：17:00~17:05，第三段：20:00~20:05。
 - （三）冷氣設定溫度宜保持在 26℃ 至 28℃ 之間，並搭配循環扇或電風扇以提高冷房效果。
 - （四）下班後應確實隨手關閉室內電源開關。
 - （五）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，適度提高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。
- 六、水資源：
 - （一）各處水龍頭逐步加裝省水裝置。
 - （二）發現漏水應立即透過 TIP 修繕系統通報。

七、宿舍瓦斯管理：依夏、冬季不同氣溫調整溫度設定。

第十條

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。各單位人員以學校電力用於非公務用途，若因此而引起跳電、電力設備損壞等狀況，依相關獎懲辦法予以懲處，並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通過

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通過